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

被告 逸軒溫泉天廈DF棟管委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芝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法 官 吳俐臻
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